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0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公司”）最近五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公司现就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披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问询函 11 份、监管函 2 份、监管关注函 1 份、关注函 5 份、约见函 1 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3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函单位	函件出具时间	函件名称	函件文号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对卓翼科技的监管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489 号

序号	发函单位	函件出具时间	函件名称	函件文号
2	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1日	《关于对卓翼科技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61号
3		2016年5月4日	《关于对卓翼科技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86号
4		2017年6月14日	《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354号
5		2018年1月15日	《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53号
6		2018年3月9日	《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71号
7		2018年6月1日	《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394号
8		2018年6月19日	《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490号
9		2018年9月25日	《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8号
10		2018年10月29日	《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71号
11		2018年10月31日	《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78号
12		2018年11月1日	《关于约见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约见函》	中小板约见函【2018】第19号
13		2018年11月8日	《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785号
14		2018年12月3日	《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231号
15		2019年5月21日	《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87号
16		2019年5月24日	《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55号

序号	发函单位	函件出具时间	函件名称	函件文号
17		2019年5月27日	《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217号
18		2019年11月27日	《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204号
19		2020年4月28日	《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64号
20		2020年7月7日	《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80号
2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2015年12月7日	《深圳证监局关于卓翼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50号
22		2019年6月11日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01号
23		2020年8月27日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56号

三、深圳交易所下发的问询函、监管函、监管关注函、关注函

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函件中，序号1是对卓翼科技全资子公司卓翼营销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进行监管关注；序号2是对卓翼科技全资子公司翼飞投资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与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架桥卓越智能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相关规范要求和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关注；序号3是对公司2015年年报中的相关事项进行问询；序号4是对公司2016年年报中的相关事项进行问询；序号5是对公司在官网和互动易平台上发布区块链相关产品的事项进行问询；序号6是对公司更换2017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进行问询；序号7是对公司2017年年报中的相关事项进行问询；序号8是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个别账户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事项进行问询；序号9是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问询；序号10是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日未按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并提交复牌申请的

相关事项进行关注；序号 11 是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日未按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并提交复牌申请的相关事项再次进行关注；序号 12 是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日未按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并提交复牌申请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约见；序号 13 是对公司变更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相关事项进行问询；序号 14 是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未按要求提交复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监管；序号 15 是对公司 2018 年年报中的相关事项进行问询；序号 16 是对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创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表后对公司资金占用的相关事项进行关注；序号 17 是对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回购公司股份事项进行问询；序号 18 是对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的相关事项进行监管；序号 19 是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的相关事项进行关注；序号 20 是对公司 2019 年年报中的相关事项进行问询。

四、《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卓翼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50 号）的主要内容及相应整改措施

（一）业绩预测程序不规范

1、业绩预测管理存在缺陷

检查发现：公司业绩预测的审批流程、控制措施存在较大缺陷：一是公司未对业绩预测指定管理制度或工作程序；二是对业绩预测没有经过任何书面审批程序；三是 2012 年至今公司多次进行年度、半年度、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但未检查预测不准确的原因，也未采取措施改善业绩预测方法。

整改措施：公司将高度重视业绩预测管理，完善业绩预测方法，关注前期多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查找薄弱环节，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决策进程、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程序以及责任追究做出明确规定。

2、未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成本、费用进行预测

检查发现：公司预测下一季度各月产品成本的人工费用与分摊的制造费用，以及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均是以前两个月或前三个月平均数为预测基础，并未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如预测 2014 年第四季度业绩时，对于

各月产品成本的人工费用与分摊的制造费用是以 8 月、9 月两个月的平均数作为预测数，未考虑预测的第四季度收入比第三季度增长 42%的情况；对于各月的管理费用则是以 7-9 月三个月的平均数为预测数，未考虑公司在第三季度已准备开展多个研发项目，研发费用在第四季度将大幅增加的情况。前述事项导致产品成本与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被大幅低估。

整改措施：公司将完善业绩预测方法，充分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对业绩的影响。

（二）信息披露不准确

检查发现：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2014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称业绩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规模同比大幅增长，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相应增加”，与实际情况不符。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将制定业绩预测管理制度，完善业绩预测方法，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避免该问题再次出现。

针对警示函关注的相关问题，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良好。

五、《深圳证监局关于卓翼科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01 号）的主要内容及相应整改措施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2019 年 4 月 23 日，你公司在披露 2018 年年报的同时，披露了《2018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2018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0,280.47 万元，较 2019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业绩快报 4,968.87 万元调减 15,249.34 万元。核查发现，你公司业绩快报编制不准确、业绩快报修正不及时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物料消耗核算不及时。2018 年你公司因管理层和生产经营模式发生较大调整，产品不良率增加，生产损耗加大对当期销售成本、管理费用的影响金额

分别为 2,850.10 万元、2,666.58 万元，合计金额 5,516.68 万元。你公司财务部门与生产、仓储等部门缺乏有效衔接，未及时获取物料消耗信息，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直至 2019 年 4 月才将有关生产损耗纳入核算。

二是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确定不审慎。你公司在编制业绩快报时，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可以可靠取得，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95.23 万元纳入当期净利润，后又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为由，将投资性房地产变更为成本模式计量，调减了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应具备活跃交易市场和可参考的市场价格信息，但你公司并未审慎考虑前述两个条件是否具备。

三是明显低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你公司在编制业绩快报时，预计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635.76 万元，最终实际计提金额为 5,578.89 万元，差异金额为 4,943.13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底，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持续攀升至 7.98 亿元。2018 年下半年，你公司订单显著减少，存货减值迹象较为明显，但你公司在编制业绩快报时未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最新变化和存货特征，审慎确定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

你公司业绩快报发生重大变化且未及时进行修正，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公司回复说明及整改情况

1、《决定书》中提到的问题

问题一：物料消耗核算不及时

企业自查：整改小组组织财务部、仓储部、PMC 部、内审部等部门对与物料核算相关的制度进行了梳理：公司已建立《存货报废管理制度》、《生产订单结案管理制度》、《卓翼科技盘点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导致未能及时获取物料

消耗数据的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后，发现物料核算在生产领料、产成品入库及销售出库环节的一些特殊事项的处理上，存在财务部门参与度低、不能充分进行事前了解、事中控制的问题，最终导致了财务部未及时掌握物料消耗相关的数据信息。

具体整改措施：

（1）针对生产损耗的整改措施：

①生产领料环节：增加成本会计对超 BOM 用量外的生产超领单的审核。由 IT 部负责升级现有 ERP (U9) 系统，启用限额超领流程，对 BOM 内用量领料通过《生产套料领料单》申领，要求超 BOM 用量外的必须通过《生产超领单》申领，严格控制生产部门对生产超领的领用。财务部分月统计生产超领耗损金额，并将此加入到责任部门经理绩效考核指标当中，以控制和降低公司的生产损耗成本。

②产成品入库及销售出库环节：财务部将修订《生产订单结案管理制度》，加强对生产工单结案的管控。由财务部、PMC 部对异常工单的结案进行审批，IT 部需设计 ERP (U9) 系统对正常完工生产工单实现自动结案；针对异常工单部分，生产部与 PMC 部应先将应退未退材料、应领未领材料、应入库未入库成品等异常处理完毕后，由成本会计审核后关闭，从而控制生产耗损成本。

（2）针对生产报废的整改措施：

①生产领料环节：财务部将修订《卓翼科技盘点管理制度》，加强财务部、PMC 部每季度末对产线在产品的盘点。财务部、PMC 部需核查在制工单盘点盈（亏）情况，及时处罚责任人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品质部及时对其进行质量判定，对不良品进行标识后，PMC 部应及时发出通知，要求生产部门及时发起 OA《生产报废申请单》并跟踪后续报废处理流程，从而控制和及时处理在制不良品存货。

②产成品入库及销售出库环节：财务部将主导修订《存货报废管理制度》，增加财务部对不良品处置过程监管的责任及工作流程，并由 IT 部实现 OA《生产报废申请单》与 ERP (U9) 库存模块《报废处理单》的连接；由 IT 部实现对已经在 OA 发起《生产报废申请单》的流程按周预警，提示仓储部在 ERP (U9) 中发起《报废处理单》，从而及时控制已完成生产报废申请单而未做报废处理的事项。

问题二：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确定不审慎

企业自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确认过程及依据：

(1) 2015 年公司与厦门信息集团签订《购房协议书》意向购买厦门软件园三期面积为 39,247.20 m²的房产；

(2) 2017 年 3 月支付 30%的购房款；

(3) 2017 年 4 月签订正式购房合同；

(4) 2017 年 12 月支付完后续 70%的购房款；

(5) 2018 年 2 月交房、验收，同时：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基于后续拟将厦门研发楼部分闲置房屋对外出租获取收益等考虑，将厦门研发楼以“投资性房地产”入账。同时，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拟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18 年 3 月 2 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厦门房产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说明》（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FYMQD0086 号），该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市场价值选取评估对象周边类似物业一手房销售价格，并最终确定评估总值 20,343.49 万元，不含税评估单价约 5,200.00 元/平方，较账面价值 19,735.34 万元评估增值 4.63%，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8.15 万元。

2018 年年报时，公司聘请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厦门房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9】102 号）。2018 年业绩快报中披露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数值来源于该机构的预评估值。该机构采用市场比较法，选取评估对象周边类似物业二手房销售价格为评估依据，预估价值为 26,230.57 万元，不含税评估单价为 6,683.42 元/平方，较评估增值前

19,735.34 万元增值 6,495.23 万元。

公司在公布 2018 年度业绩快报时,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了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按上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了当期损益。

然而,年报审计中,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该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的专业判断上存有差异,事务所认为 2018 年房产所在地当年房价平稳,涨幅不大,且对 2018 年期初是否具备活跃的交易市场存有重大疑虑,认为以公允价值计价理由不充分。公司经认真研究《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厦门房产实际情况,最终决定在 2018 年年报中从期初开始就采用成本模式对公司厦门房产进行计量。

具体整改措施:

(1)加强财务知识的学习和更新。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财务部核心岗位人员深入学习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对达到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两个条件重点加以充分理解,以后也将持续学习有关法规以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专业判断能力。

(2)今后将始终如一地遵守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公司经认真研究《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厦门房产实际情况,最终决定在 2018 年年报中从期初开始就采用成本模式对公司厦门房产进行计量,今后将按此计量模式计价投资性房地产价值,保持会计核算的一致性。其他会计处理也将始终不懈地坚持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

(3)加强与中介机构的沟通,保证外部沟通的及时性。就每个重大事项及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审慎,财务部都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前及时与审计机构和其他专业机构沟通,充分沟通后,再做会计处理。

问题三:明显低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企业自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在判断原材料减值时，主要依据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现存的品质状态等来计提减值；半成品、成品主要依据客户的订单、存货的品质状态以及市场的需求等来计提减值。公司深入自查后发现：

（1）采购端数据反馈到财务部不及时。由于年底采购人员变动较大，部分长期未实施采购的材料单价未及时更新，故导致财务部在依据 ERP（U9）系统材料单价进行减值测试时不准确，未能实际反应减值情况。

（2）关闭亏损业务没有提前做好过程规划。2018 年公司关闭某项业务时，未就在途在仓物料、在制半成品及成品、生产设备及人力归置等问题作充分审查及规划，造成生产性物料、半成品及成品呆滞，设备处置不当及人力遣散费用过高等问题。

（3）客户订单计划与生产计划、物料采购计划之间的衔接度不足，导致物料呆滞风险未得到有效控制。为此，需要制订和完善相关流程，强化客户沟通和客户订单计划对接，使公司采购的客户专用物料和客户送料尽可能纳入公司统一的生产计划、采购计划和物料控制计划之中。

具体整改措施：

（1）财务部将主导不断完善现有的定期盘点机制，通过盘点程序核实公司存货是否存在积压、长库龄等情况，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应充分考虑公司持有存货的目的、存货的状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影响因素。公司将加强仓储部月度末存货库存盘点及生产部季度生产线盘点，确定准确的库存数据及库存品质状态，供应链管理需完善相应的采购询价数据库，每季度依据库存数据及时更新相应的采购单价，并将更新数据及时上报财务部。

（2）针对 ERP（U9）系统未及时更新物料价格的情况，整改小组已要求供应链管理对《采购控制程序》进行修订，对“定期更新物料价格”的要求，结合公司存货周转天数，明确具体标准。

（3）对于亏损业务关闭流程，具体整改办法为：企业管理部完善“产品生

命周期结束（EOL）”实施制度，并通过流程及表单模板在 OA 及 ERP 系统中实施落地。

（4）固化、完善存货减值测试计提程序：

财务人员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准。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为按本期已实际发生的全部税费不得扣除广告费销售费用和税费为基础进行估计。具体措施如下：

①整理库存明细表：系统导出的数据包含截止日的库存明细、最近平均采购单价，会计人员依照这两项数据进行综合评估。

②确认库存可变现价值：原材料主要依据最新市场价格变化、现存的品质状态等重新询价；半成品、成品主要依据客户的最新订单销售价格、存货的品质状态以及市场的需求作为计提依据。

③确定销售费用含税金及附加占收入的比例

当期销售费用含税金及附加占收入的比例 = (当期的销售费用 + 税金及附加) / 当期的主营业务收入

④计算可变现净值

取市价减销售时预计发生的费用和税金，计算公式：

可变现净值 = 市价 * (1 - 销售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占收入的比例)

⑤比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

可变现净值小于成本价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⑥可变现价值复核：

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月次月末，重新抓取系统近三个月平均单价数据，对前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做再次复核，如发现近三个月销售价值低于可变现价值的测算，需进行补提。

（5）企业管理部将重新梳理“供应链计划”流程，完善销售运作计划(S&OP)

机制,实现订单预测更新与物料更新、生产计划之间保持最大限度的同步化,并将对应到 ERP 系统的优化升级。

2、《决定书》中提到的整改要求及公司整改措施

要求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优化财务核算和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内控水平。

整改措施：

(1) 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

公司收悉《决定书》后,以“现场+通讯”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人员进行了传达,要求相关人员切实反思、领会《决定书》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同时,要求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学习研究,持续提高、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2019年6月25日,公司董事长组织召开2019年第一次董事会专项会议,就此事项进行专项讨论。会议上各董事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建设性意见,要求公司管理层深刻反思,加大整改力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证券部未来将持续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传达最新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及上市公司典型案例等,同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及学习,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和能力,切实升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水平。

(2) 优化财务核算

①加强财务队伍的建设

队伍建设过程中,一方面,要求财务部全面梳理公司现有的财务岗位,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完成岗位的人员配备;另一方面,要求财务部建立培训机制,每年组织财务人员多人次的培训、学习,以职业能力和公司目前面临的财务问题为

培训重点，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的素质和能力。

②完善会计核算制度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的会计制度，全面修订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尤其是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各项制度，在制度建立同时，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和会计的监督职能，使会计人员能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对内部经济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综合监督和督促，以确保会计信息准确性、可靠性。对各岗位的会计人员建立监督和考核机制，达到真正把核算制度落实到位的目的。

③加快 ERP 系统的更新升级

IT 部将加快 ERP 系统的更新升级，在保证各部门数据传递的时效性和准确性的同时，使公司各部门之间数据资源共享，提高财务核算的便利度和准确性。

（3）强化信息披露管理

2019 年 6 月 25 日，证券部邀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辛蕾女士为公司提供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专项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全程参加了本次专项培训，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强化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增强了责任感，为促进董监高更勤勉、规范地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治理、合规运作奠定了基础。

为了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司证券部每年度及时更新相应年度审批权限表，并发至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执行依据，要求各相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内容，参照审批权限表将需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及时知会证券部。

为了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2019 年 7 月 4 日，证券部组织了财务部、内审部、总裁办、投资部、法务部等相关人员深入学习了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章节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强调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联的事项，做到及时知会证券部。本次会上证券部根据各部门反映的问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做了进一步修订，将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同时，会上强调未来将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有关人员因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要绝不留情地对其给予批评、警告、解除职务甚至索赔等处分或处罚

（4）提高内控水平

公司管理层深刻意识到加强内部控制水平已刻不容缓，在收到《决定书》前已着手安排从制度修订、流程管理、系统升级、部门建设四个方面提升管理，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水平，为公司的安全平稳运营保驾护航。

①制度修订与监督执行在收到《决定书》后，整改小组第一时间组织内审部、财务部、总裁办、企业管理部等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第一阶段，针对《决定书》中的问题和要求，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围绕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对现有制度中不全面、不具体、存在缺失或与企业运营管理不适应的内部制度及规定进行了修订。第二阶段，将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内审部将根据梳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负责跟进与检查落实情况，同时将不断优化相关流程、强化核心控制点，积极推进相关制度的落实和执行。

另外，公司将加强对财务核算的审计监督，定期开展内部控制审计，不断改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对整改方案及措施进行监督检查，不定期抽查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

②流程优化与建设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成立了企业管理部，旨在通过一系列的企业变革项目强化公司的流程管理体系建设，实现内控管理体系的提升，并优化战略传导机制。

企业管理部已于 2019 年 5 月启动“OA 关键审批流优化”项目。

“OA 关键审批流优化”项目旨在快速解决当前 OA 与 ERP 系统衔接上的业务痛点，通过梳理并整改 40 条关键审批流程，提升日常工作效率，加强日常审批当中关键控制点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达到提升内部控制水平的目的。

③信息系统更新与改造

2019年4月以来，IT部已与ERP系统升级服务提供方进行了多次沟通：4月18日、19日见面初步洽谈与调研，5月13日对ERP成本模块具体细节进行讨论，6月13日对ERP(U9)整体方案进行梳理与讲解，6月19日对ERP(U9)异常事故下一步工作安排沟通（对总经理进行汇报），6月25日针对问题清单进行核对与确认。

经内部多部门联合调研讨论后，初步拟对成本核算、费用预算等模块进行升级改造，该升级改造完成后将从系统层面对财务核算、内部管理提供有力保障。

④内控部门建设与加强

加强内控部门、内审部的建设，增强人力配备，建立健全人才队伍建设的相关机制。加强人员的专业培训与行业交流，提升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在查错纠偏的基础上，深入开展相关业务，通过对公司价值链中的各个环节和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完善、监督和评价，提升对企业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的水平，优化管理，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要求二：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财务部门与仓储、生产部门的工作衔接，不断夯实财务核算的基础工作。

整改措施：

在前述问题一的整改措施基础之上，为系统性地改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通过管理机制保障财务部门与仓储、生产部门的衔接，企业管理部现已着手重新梳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LM）”制度与流程，设立并严格执行关键控制点评审，具体包括：

（1）优化“新产品立项”流程，通过增加“项目费用编码”实施项目预算审批及项目实际费用数据收集与监控；

（2）完善“量产评审”流程并加强落地实施，就“试生产”阶段产品转入“大批量生产”的必要性准备工作做全面审查；

（3）完善“产品生命周期结束（EOL）”流程并加强落地实施，在“业务关

闭”启动前设立审批流程，并就业务关闭实施过程作过程监管；

（4）将以上优化及新增的流程导入 IT 系统（OA 及 ERP）实施落地。

要求三：公司应合理配备财务人员，加强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确保财务人员具有足够的胜任能力，从源头保证财务核算质量。

整改措施：

（1）完善财务人员的配备。为提升成本核算水平，财务中心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决定增加成本会计人员，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①超额领料单的审核管控,及时发现及处理各生产部门超额领料的申请，并严格控制材料损耗成本，每月统计各生产部门异常材料损耗成本，并纳入各生产部门绩效任务考核当中；

②通过每月对仓储与每季度对产线的盘点及日常巡视，及时发现现在制品、原材料、产成品不良情况,追踪不良存货的报废处理流程，及时做相关账务处理并要求责任部门整改；

③对库龄较长的存货，每季度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分析其发生减值的可能性，及时预防和处理存货的减值

（2）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财务中心全体工作人员重新学习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4 号—财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尤其是对与公司业务有直接关联关系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的确认等内容进行了重点学习和讨论，并以此为鉴，要求全体财务人员平时要加强财务知识的学习，努力提升财务核算水平，规范财务会计核算，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未来，公司财务中心将定期组织人员加强财务知识学习，提升财务整体管理素质，规范财务会计核算，进一步加强相关考核机制，提高财务会计核算质量，充分调动财务人员的积极性，奖优惩劣，并将评核结果与每位财务人员的绩效考核挂钩。

针对《决定书》关注的相关问题，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

良好。

六、《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56号）的主要内容及相应整改措施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以及我局 2020 年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工作安排，我局自 2020 年 6 月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治理不完善

你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变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财务核算不规范

（一）收入成本核算不规范

2017 年至 2019 年，你公司在智能手环、手表代加工业务中，部分超额客供物料损耗的财务处理不规范，导致营业成本跨期；在手机代加工业务中，部分超额客供物料损耗的财务处理不正确，存在少记营业成本的情形；在移动电源加工业务中，对客户补偿的原材料采购差额款，存在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在移动电源及智能摄像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中，存在收入成本不匹配，导致 2019 年少记营业成本。

（二）政府补助财务处理不正确

你公司未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进行确认，而是在收到政府补助的当月按照相关资产的总折旧年限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上述财务核算不规范、不正确等问题，导致你公司在上述年度披露的财务信息不准确，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信息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在 2019 年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已中止，但你公司仍披露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与实际情况不符，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此外，我局还关注到你公司内部管理不完善，存在部分会计政策不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未按计划及时与可对接导致相关会计核算不准确、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衔接不到位等问题。

上述情况反映出你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问题，也直接影响到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数据的准确性。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你公司应进一步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公司，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会计核算的质量。

三、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内部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公司回复说明及整改情况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已立即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并组织相关人员推进《决定书》的回复工作及整改工作。

截至目前，《决定书》相关回复工作及整改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尽快形成整改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

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